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及租金津貼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用作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標準項目金額<sup>1</sup>的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以及同一計劃下租金津貼的調整機制。

#### 社援指數

2. 社援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反映價格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該指數所涵蓋的項目,除了不包括已納入綜援特別津貼的項目(例如租金)或免費向綜援受助人提供的公共服務(例如醫療服務)外,與同樣由政府統計處編製、用作反映不同開支範圍住戶所使用的商品和服務的價格變動的其他消費物價指數相同。

3. 政府當局每年都會參考社援指數截至十月底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的變動,檢討綜援標準項目金額。調整建議會於十二月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並由翌年二月起生效。

4. 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即指數涵蓋的個別商品及服務項目的相對開支比重)根據以綜援住戶為對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下稱“統計調查”)的結果,每五年更新一次,以準確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有關調查蒐集綜援住戶用於各項商品及服務的支出的資料。居於香港並至少有一名成員正領取綜援標準金額的住戶,均列入調查範圍內。社會福利署(下稱

---

<sup>1</sup>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

“社署”)會隨機抽選不同地區及住戶類別的綜援住戶，參與統計調查。

5. 社署正聯同政府統計處進行二零零九至一零年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並已完成收集數據的工作。擬備報告和更新社援指數開支權數的工作，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十月期間進行。

6. 每年調整標準項目金額以及定期更新指數權數的機制，確保綜援金的購買力得以維持。

### 租金津貼調整機制

7. 所有綜援住戶都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支付住屋的開支。津貼金額相等於該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或者是按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釐訂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現時租金津貼每月最高金額如下 -

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	每月最高金額
1	1,265元
2	2,550元
3	3,330元
4	3,545元
5	3,550元
6或以上	4,435元

8.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調整。該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可反映開支較低組別住戶面對的私人房屋租金走勢，因而自一九九八年獲立法會通過以來，一直獲採用作為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客觀基準，沿用至今。

9. 目前，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足以支付大部分(86%)受助人的實際租金。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批准向居於私營房屋而正在輪候體恤安置，或正輪候入住受資助安老院舍的綜援受助人，發放超過最高金額的租金津貼，以繳付其實際支付的租金。

10.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最近一次的調整是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其後雖然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顯示該金額有下調空間，但政府當局考慮到香港的經濟狀況，一直把金額凍結於二零零三年水平。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最高金額尚有 0.2% 的下調空間。我們會繼續留意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按照既定的機制，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一年一月